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RIGHT SMART SECURITIES & COMMODITIES GROUP LIMITED

耀才證券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the "Company", Stock Code: 1428)

自願性公告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譴責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證監會就容許刊登含有虛假及/或具誤導性資料之廣告譴責耀才證券及同時處以700,000港元罰款。

董事會謹此聲明，上述廣告載有虛假及/或具誤導性資料屬無心之失，而上述處罰並未對本集團造成任何重大不利財務影響，且上述兩者均不會導致本集團業務及營運出現任何干擾。

耀才證券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就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耀才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耀才證券」）允許刊登含有虛假及/或具誤導性資料之廣告予以譴責及同時處以 700,000 港元罰款。

該廣告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四日期間在四份報章及本集團網站內刊登，令人誤以為本集團黃金業務受到證監會監管之錯誤印象，而事實上黃金業務並非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律第 571 章）項下之受規管活動，而經營黃金業務之相關附屬公司耀才環球金業有限公司（「耀才金業」），並無獲證監會發牌以經營任何所規管活動。就上述事件，證監會亦質疑耀才證券作為持牌人的適當人選資格。

董事會謹此聲明，上述廣告載有虛假及/或具誤導性資料屬無心之失，而上述處罰並未對本集團造成任何重大不利之財務影響，且上述兩者均不會導致本集團業務及營運出現任何干擾。本集團日後於審查其廣告內容時將更為審慎，並會在適當情況下尋求專業建議。

董事會謹此重申，耀才證券一直嚴格遵守證監會發牌守則運作，以保障客戶利益為大前提，即使現時金業並不受證監會監管，耀才金業亦本著備受監管之原則處事，堅守真誠代客態度及履行社會責任。耀才金業從開業至今實踐不代客操盤、不設授權制、所有交易經電子交易系統進行、不經人手，務求達致公平、公正、公開、透明度高，事事皆以保障投資者利益為己任，充分重視投資者權益。

承董事會命
耀才證券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陳啟峰

香港，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葉茂林先生（主席）、陳啟峰先生（行政總裁）、郭思治先生、陳永誠先生、余韜剛先生*、司徒維新先生*及凌國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